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4 楼, 邮编: 518048

21-24/F., CTSTower, No. 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P. C. 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8 月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219号)，中装建设本次交易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装建设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一）中装建设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10月13日，中装建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20年2月12日，中装建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3、2020年3月2日，中装建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相关议案的修订稿。

4、2020年3月18日，中装建设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二）嘉泽特及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0月13日，嘉泽特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出售嘉泽特股权、由全体股东与中装建设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均已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定。

###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9号），核准中装建设向严勇等13人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邮寄方式向92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包括发行人截至2020年7月20日股东名册中的前20名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询价对象规定条件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37名认购意向投资者。

2020年8月14日向在2020年8月12日后表达认购意向的2名特定对象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上述94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94名投资者全部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装建设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

2020年8月17日9:00-12:00，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对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中装建设与主承销商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共计13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方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林金涛	7.98	1,000
		7.89	1,000
		7.77	1,000
2	王洪涛	8.36	1,200
3	邹瀚枢	8.51	1,000
4	上海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8.51	1,600
		7.79	2,500
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1	3,000
6	吴剑坡	7.88	1,000
7	屠娅	7.80	1,000
8	梅菜	8.38	4,000
		8.08	6,000
		7.88	6,000
9	李雯睿	8.33	1,600
		8.03	1,600
		7.88	1,600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0	3,6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6	1,700

		7.95	1,800
		7.80	3,600
1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50	3,000
		8.10	3,000
13	严勇	8.10	1,7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中装建设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8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装建设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中装建设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认购邀请文件规定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以及认购获配对象，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8.33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14,117,6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599,999.51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920,768	15,999,997.44
2	邹瀚枢	1,200,480	9,999,998.40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601,440	29,999,995.20
4	梅棻	4,801,920	39,999,993.60
5	王洪涛	1,440,576	11,999,998.08
6	李雯睿	1,152,463	9,600,016.79

总计	14, 117, 647	117, 599, 999. 51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原则与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四）发出缴款通知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18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20年8月20日15:00前，将获配股份认购资金汇至指定的缴款账户。中装建设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中装建设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 （五）缴款与验资

2020年8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06号），经验证，截至2020年8月20日15:00时，主承销商指定的申购专户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获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117, 599, 999. 51元。

2020年8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05号），经验证，截至2020年8月20日，中装建设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4, 117, 647股，每股发行价格8. 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7, 599, 999. 5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 619, 686. 49元，中装建设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 980, 313. 0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 117, 647. 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2, 862, 666. 0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

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 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核查

#### （一）投资主体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为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邹瀚枢、梅荣、王洪涛、李雯睿共6名投资者，认购对象获得配售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上述6名投资者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或自然人，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二）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 1、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申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文件，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2、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申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文件，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经中国



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次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3只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中装建设的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中装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该等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装建设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装建设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

\_\_\_\_\_

张鑫

\_\_\_\_\_

刘从珍

\_\_\_\_\_

刘丽萍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